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**

**108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 2 員、技術類 3 員，共計 5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專科 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(四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 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公告報名至108>年01月21日止。
2.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3. 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4. 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伍、**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（PDF檔）上傳。

1. 履歷表(如附件2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2. 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3. 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4. 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5. 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6.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7.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8. 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正本掃描檔(如附件3)(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8年02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或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研發類：

1.初試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2.複試：口試作業。

(二)技術類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初試單項(書面審查/口試/實作/筆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複試(口試)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初、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四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研發類：總成績為複試(口試)平均成績。

2.技術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研發類：依序以初試總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技術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
(一)招考員額4員以下：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。

(二)招考員額5員以上：備取人數以3員為限。

(三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(四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 總機：（03）4712201或（02）26739638

 聯絡人及分機：林永淋組長 350711

 鍾孟容副組長 350726

 龍一蘭小姐 350712

# 附件1：招生簡章內容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****編號** | **需求**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**需求** | **薪資****範圍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****方式** |
| 1 | 工安組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∣65,000 | 後勤 | 1. 理工科系畢業
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
4.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。
5. 可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或證照。
6. 可佐證英文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（例如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）。
 | * 1. 執行產品安全性設計、安全分析評估與管理等工作。
	2. 執行人機介面安全性設計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)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2 | 後管組 | 研發類 | 碩士畢業 | 56,650|65,000 | 後勤 | 1. 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。
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3. 具艦艇儎臺或戰系裝備廠級/中繼修護及管理相關工作經歷為佳。
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:
5. 具專案管理師證照(PMP)。
6. 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員相關證照。
7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得獎獎狀或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
 | 1. 艦艇儎臺或戰系介面整合及後勤支援分析規劃。
2. 執行電子/電機系統裝備維修分析規劃及管理。
3. 執行電子/電機系統裝備後續維持工程專案分析規劃及管理。
4. 需配合工作出差。
 | 1員 | 桃 園龍 潭(視專案需求，需配合派駐專案工作地點。) | **初試：****書面審查40%**(70分合格)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**口試60%**(70分合格)**複試：****口試100%**(70分合格) |
| 3 | 後工組 | 技術類 | 大學畢業 | 38,110|45,000 | 後勤 | 1. 不限科系。
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
4. 具技術手冊、後勤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)。
5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。
6. 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。
 | 1.執行產品維修與保養資料記錄與蒐集。2.執行產品使用及維護手冊產製規劃管理及品質確認等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(70分合格)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**筆試及口試。**筆試40%：整體後勤支援概論與原理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(參考書目)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作者：李順德ISBN:9789578474185**口試40%**(70分合格) |
| 4 | 儀校組 | 技術類 | 大學畢業 | 38,110︳45,000 | 機械量測/儀器量測 | 1. 機械/航空/造船/材料/工業工程/物理/土木等理工科系畢業。
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3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
4. 具儀器量測、校正、品保、設計、製造、維修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
5. 具有TAF實驗室相關工作證明或受訓紀錄。
6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掃描檔。
 | 執行機械領域(角度、長度、流量、力量、壓力、質量、溫濕度等)之儀器校正、現場遊校與TAF認證等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(70分合格)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實作與口試。**實作30%：**儀具校正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**口試50%：**(70分合格) |
| 5 | 後管組 | 技術類 | 專科畢業 | 36,050|42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
2. 需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3. 熟悉國軍武器系統整體後勤支援、修護管理規劃及合約管理作業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為佳。
4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
5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
6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
 | 1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專案管理。
2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資料蒐集與建置作業。
3. 需配合工作出差。
 | 1員 | 桃 園龍 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(70分合格)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**筆試40%：**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(參考書目)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作者：李順德ISBN:9789578474185**口試40%**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研發類 2員、技術類 3員，共計5員。 |

附件2 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（至二級） | 姓名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(含科/系/所) |
|  |  |  | 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
| 報考單位(或項次) | 職類 | 職缺 |
|  | 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
| 電話： |  | 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
| 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